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

被告 張維麟

黃禹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關於「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